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，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并降低关联公司的资金成本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；

3、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